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VJ2EVK4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29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夏航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夏航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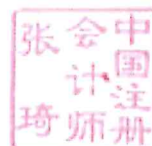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夏航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夏航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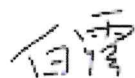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夏航空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4,070,2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3,5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4,673,9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4,999,93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397,899.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9,602,035.8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0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90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367.0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1,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392.24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409,437,835.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5555专户	1,191,937,835.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1, 217, 500, 000. 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618, 173. 91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773, 379. 90
减：手续费	0. 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312, 000, 000. 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93, 670, 639. 2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73, 041, 733. 47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¹	820, 628, 905. 73
募集资金余额	103, 922, 402. 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55 专户	102, 948, 187. 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770 专户	974, 214. 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银行账号：521000104013000514254）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

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使用金额”较之前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数据有所减少系因公司对“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项目的部分飞机架次进行了调整，故前期支付的部分飞机 PDP 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回至专户。



理成本，2023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2,000,000.00 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320180802155555	102,948,187.9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1260101040010770	974,214.72
合计				103,922,402.6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08 月 0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50.00 万元、144,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31,200.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15,922,402.6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922,402.63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2,000,000.00 元），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及“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供应商交付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内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控制投资节奏，根据 A320 系列飞机交付计划，调整所购买的飞机的架次，故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



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将“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96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6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 4 架 A320 系列飞机	否	119,210.20	119,210.20	/	9,012.89	7.5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 14 台飞机备用发动机	否	48,700.00	48,700.00	17,304.17	17,304.17	35.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50.00	73,050.00	/	73,05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960.20	240,960.20	17,304.17	99,367.06	/	/	/	/	/
合计	/	240,960.20	240,960.20	17,304.17	99,367.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及“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供应商交付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内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控制投资节奏，根据A320系列飞机交付计划，调整所购买的飞机的架次，故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将“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70,026,227.0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09 月 05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1,605,236,546.57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2、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3,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08 月 0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50.00 万元、144,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3、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31,200.00 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2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240,960.20 万元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数填列。（2）表格中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验证多证合一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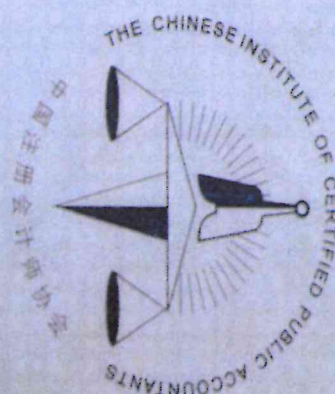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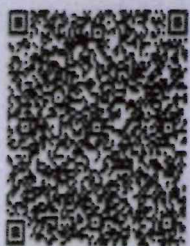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琦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11-05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1010719751105083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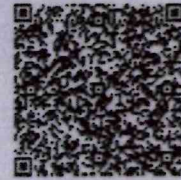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姓名	白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68102198605050090
Identity card No.	

